

再谈《红楼梦》中的女性的脚

王汉鑫

(青岛大学 山东 青岛 266071)

[摘要] 清初的“放足”政策与中国传统缠足习俗之间的矛盾,造成了“大小脚”并存的现象,在文学上的体现,就是清代小说中的大量缠足描写。《红楼梦》亦不例外,作者写“脚”,是与当时的政治制度和社会风俗有必然联系的。

[关键词] 《红楼梦》; 女性; 脚

1 清代的“放足”政策

《清稗类钞》中有记载:“崇德戊寅七月,奉谕旨,有效他国裹足者,重治其罪。顺治乙酉,禁裹足。康熙甲辰,又禁裹足……康熙三年,遵奉上谕,下议政王、贝勒、大臣、九卿、科道官员会议,元年以后,所生之女,禁止裹足……裹足自此弛禁。”这段材料说明清初的“放足”政策已经规定的比较详细具体。国家明确不许缠足的有关记载,还能够从一些历史演义小说中找到证据,清惜华楼主《皇清秘史》第二十五回:“在神武门外挂着一块牌子,上面写着有以缠足女子入宫者斩的文字”,民国人撰写的《洪宪宫闱艳史演义》也有“当前清厉行新政时,曾有不许缠足之谕旨”的文字。

一直到晚清,清政府一直坚持“放足”的政策,清刘汝骥《陶龛公牍》卷一有《劝禁缠足示》一章^①,缪荃孙《江苏省通志稿大事志》例言中亦有记载:“……如禁缠足、禁溺女、禁罂粟之类,皆备录之。”清宋恕《六字课斋卑议》:“缠足之风,盛于近代……今宜以变通之年为始,永禁缠足。敢私缠者,重惩家长。”^②由此可见,清初至晚清,禁止缠足的法令和社会舆论如过江之鲫,但是也从侧面反映出,民间缠足依然风行且屡禁不止。由于积重难返,统治者的法令往往得不到有效的贯彻,《严复集》中有言:“而沿习至深,害效最著者,莫若吸食鸦片、女子缠足二事,此中国朝野诸公所谓至难变者也。”缠足之风在民间依然风行,乾隆时期朝鲜文学家朴趾源游历中国,所著《热河日记》中记载“初九日乙酉”条:“始见汉女,汉女皆缠足,着弓鞋,姿色不及满女……”^③即是明证。

2 清代小说中的“缠足”描写

那么文学上最集中的体现,就是小说中浩如烟海的缠足描写,清代的小小说中描写缠足的女子不胜枚举,《镜花缘》等小说都对女子缠足之事有过细致的描写。如《镜花缘》十二回吴之和痛斥女子缠足之危害:“始缠之时,其女百般痛苦,抚足哀号,甚至皮腐肉败,鲜血淋漓。当此之际,夜不成寐,食不下咽,种种疾病,由此而生。”甚至一针见血地指出缠足“与造淫具何异”。清黄世仲所著《廿年繁华梦》二十一回:“若要到日本去,惟他国的人,见了缠足的妇人,怕不要哂笑起来吗?”清苏同《无耻奴》十四回:“这位小姐小时丧失了生母,自己怕痛,不肯缠足,又没有人苦苦的去勉强他,到了十七岁上,还是一双天足。”清随缘下士所著《林兰香》第十回:“大刚亦倒在储儿身旁,一支手恰好扶在储儿的脚上,真正香莲一弯恰才三寸,怜儿亦被大刚用足勾落绣鞋膝裤,脱开缠足素帛,一半托拽在芭蕉叶上。”《花月痕》中写荷生说缠足一事:“果是双双白足,自然也好,最难看是莲船半尺,假作莲瓣双钩。”《品花宝鉴》第

三十七回红雪问红薇:“我虽没有闻过你的脚,但常见你用松子粉浆缠足带,不是香的?”如此种种关于缠足的描写,在清代的小小说里俯拾即是。

清代小说中对于女性是否缠足,往往交代得比较清楚,丝毫不含混,而《红楼梦》写女性的脚,是运用的局部“烟云模糊”法,而且全书由类似的这些局部共同形成了扑朔迷离、神秘莫测的色彩。曹雪芹在进行《红楼梦》创作的时候,必然受到当时社会风俗的影响,清初这种“大脚小脚并存”的社会现状被作者加以模糊化处理,融入了《红楼梦》的艺术世界。

3 金陵十二钗的“隐足”问题

全书中并没有一处明写金陵十二钗的脚是“天足”还是“缠足”。我们可以试着推断,史湘云穿“鹿皮小靴”,林黛玉穿“羊皮小靴”,小靴本就是满族旗人的大脚妇女所穿的,况且史湘云曾经穿过贾宝玉的衣服和鞋子(第31回),可以证实史湘云大脚无疑。王熙凤去天香楼看戏时“款步提衣上了楼”,俞平伯《读〈红楼梦〉随笔》中指出:“虽只寥寥七字却很搔着痒处。‘款步提衣上了楼’,这描写穿旗袍贵妇人的行动是非常形象化的。”王熙凤为大脚,那么巧姐也应该是大脚,更何况年龄最小的巧姐,必然会经历缠足的年纪,又书中更无一字来写巧姐缠足。我们上文提到的《清稗类钞》中“选妃”条又云:“选后以正白、正蓝两旗为最”^④,而曹家的旗籍又是正白旗,那么元春基本上可以认定为旗人,元春是大脚。而“待选”的薛宝钗,同样也可以认定为大脚。既认定元春是大脚,那么迎春、探春、惜春也应该是大脚,我们无法想象一个家族里小姐“大脚小脚并存”的场景。秦可卿被秦邦业领养之后不会缠脚,因为秦邦业官职属于营缮司郎中,考其官职在清代应为京官,官居正五品以上,并不是一个“芝麻官”。再根据前面《清稗类钞》中关于为官者其女不得裹足的说法,我们也可以认定秦可卿是大脚。同理可证,李纨、妙玉也是大脚,因为李纨的父亲曾任国子监祭酒,妙玉也是多病的官宦小姐。

总之,《红楼梦》中的“大脚”与“小脚”以“烟云模糊”的方法呈献给读者,这本身就足够引起读者的兴趣,正如周汝昌先生所言:“欲解此谜,仍然离不开考证派,即对清史须具备基本知识”,从清代的社会风俗、政治制度方面来看,这种“大小脚”现象在当时的产生是必然的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曹雪芹. 红楼梦[M]. 北京: 人民文学出版社, 2017. 9.
- [2] 吕启祥、林东海等. 红楼梦研究稀见资料汇编[M]. 北京: 人民文学出版社, 2015. 12.
- [3] 王人恩. 《红楼梦》里不写女人的脚吗[J]. 北京: 红楼梦学刊, 2012. (6).